

国有企业经理 机会主义倾向的博弈论解释 ——一个混合对策框架 耿同劲

摘要：信息不对称及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函数的不一致不仅诱致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动机，同样也诱致委托人的机会主义冲动，普遍认同的加重惩罚代理人就可以有效遏制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的论点缺乏足够的支撑，只有加重惩罚委托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才能有效防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难以惩罚委托人的偷懒行为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盛行，道德风险严重的直接原因，根源在于公有产权制度安排下委托人不具备应有的行为能力。

关键词：国有企业经理 机会主义行为 博弈论 解释

近年来，国有企业经理贪污腐败、侵吞国有资产等经济犯罪比较严重，所谓的“穷庙富和尚”、“59岁现象”就主要发生在国有企业经理层；在经济学意义上，这属于机会主义行为，或道德风险的范畴，对之已有的解释主要是在委托代理框架内，从作为代理人的国有企业经理方面寻找原因。笔者则尝试从委托人方面解释国有企业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本文的结论是：信息不对称及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函数的不一致不仅诱致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动机，同样也诱致委托人的机会主义冲动。惩罚代理人无助于遏制其机会主义行为，只有加重惩罚委托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才能有效防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中国国有企业经理层机会主义行为的原因主要在委托人，而不是作为代理人的国有企业经理，难以惩罚委托人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原因所在。

一、已有文献评述

一种典型的观点认为中国国有经济多层级的委托代理关系使得公众所有人与政府具体代理人及企业代理人之间难有信息交流，致使公众所有人难以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从而造成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盛宇明，2002）。其实，在多层级的委托代理中，如果每层代理的委托人都有足够的激励监督代理方，每层次的信息是透明的，即使存在多层代理，委托代理关系也不会因为层次不同而产生差异。事实上，私有公司与国有公司在委托代理的层次上并没有实质性差别，从信息流动和监督的角度看，国有公司多层委托-代理关系与私有企业内部科层制度中的多个层次的情况十分相近（林毅夫等，1997）。但在私有公司的每一层次的委托-代理中，委托人有足够的内在动力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障碍监督代理方，而在中国的国有经济中（为讨论问题的方便，不妨将公众所有者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看作第一层次的委托代理，将政府与国有企业经理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看作第二层次的委托代理；将公众所有者视为最

终委托人，政府视为二级委托人，国有企业经理视为代理人），作为最终委托人的公众所有者是以整体的形式出现的，任何公众个人都无权代表公众所有者整体行使监督权。而公众所有者的所有权又相当分散，且不能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公众个人之间协商的成本高昂到足以阻止公众所有者作为整体出现的可能性，也就更谈不上公众所有者作为一个整体以最终委托人的身份与代理人建立制衡关系了。又因为监督是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的特点，当个人所占份额很小，实施监督活动的成本又太大，且团体协商的成本很高时，团体活动所固有的搭便车行为很容易发生，让其他的人实施监督，而自己分享成果是恰当的，即使有觉悟较高的个人不愿“搭便车”，愿意行使监督权，由于公众所有者到政府代理之间的政治程序是多层次多环节的，他们对政府及官员个人的监督也难以直接、及时和有效。再者，公众个人对国有企业没有任何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不会因为关心企业效率得到任何能感受到的经济回报，因此公众个人也不可能与代理人建立制衡关系。基于以上分析，无论是公众所有者整体，还是公众所有者个体，都既无动力，也无能力监督制约政府和国有企业经理。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实际上由各级政府 and 国有企业经理分享，但各级政府也是代理公众所有者行使权能的代理人，并不承担国有企业的剩余风险，国有企业的剩余风险由公众所有者（或者说全体人民）承担，政府并不能感受到国有资产被损害的切肤之痛，因此，作为二级委托人的政府（或者说国家）也没有足够的激励监督代理方。中国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泛滥和失控并不是多层级委托-代理的必然逻辑，而是各层委托-代理中，委托人没有足够的内在激励监督制约代理方的结果。

还有文献认为改革的不配套使得国有企业背负越来越沉重的政策性负担，政策性负担使得企业的经营绩效与经理的努力程度不一定正相关联，使国家无法通过观测企业的经营绩效来考核经理的努力程度，从而为经理人员偷懒、腐化

造成的企业亏损提供了借口,强化了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动机,并认为这是导致国有企业经理腐败的根源(闫伟,1999)。这个推理实际上有个隐含的前提条件,那就是作为二级委托人的国家(或者说政府)有足够的动力和激励监督国有企业经理,只是由于政策性负担的存在,国家无法甄别国有企业经理的努力程度,才使监督失效。那么,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就是中国的国有经济是否满足这一前提条件,即国家是否有足够的激励设计合理的制度安排,满足国有企业经理的参与约束和激励相容约束。正如前文所论述的,国家并没有激励监督代理方。张维迎(1995)的一项研究也表明:“在公共所有制下,只有初始委托人有监督代理人的自我积极性,所有代理人(直至最终代理人)为初始委托人服务的积极性只能来源于监督”(这里的初始委托人相当于本文的最终委托人,即公众所有者或全体人民;最终代理人相当于本文的二级委托人,即国家或政府)。由于国家不是最终委托人,不承担国有企业的剩余风险,所以,至少从理论上讲,它对国有企业经理的监督动力只能来自于最终委托人对它自身的监督,因为最终委托人既无动力,也无能力监督国家,国家也就没有足够的激励监督国有企业经理;相反,如果国家有足够的激励监督国有企业经理,即使国有企业存在政策性负担,国家也会努力设计合理的制度安排监督经营者。换句话说,中国的国有经济并不满足国家有足够的激励监督国有企业经理这一前提条件,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并不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根源。由以上论述,已有的试图解释国有企业经理层机会主义行为动机的文献并没有真正揭示出国有企业经理大范围、普遍的道德风险的深层根源。

二、完全信息静态的混合对策框架——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另一解释

信息不对称使委托人不能准确了解代理人的行为,同样,由于信息不对称,代理人也无法准确了解委托人的信息,即对代理人而言,委托人究竟知道多少有关自己的信息也是不可知的。代理人信息对委托人的不完备诱致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同样,委托人信息对代理人的不完备也诱致委托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委托-代理理论着重考察了前者,而忽略了后者。具体地说,代理人可以采取努力经营的策略,也可以采取偷懒的策略。由于信息不对称,委托人难以准确了解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人知道委托人难以准确了解自己的行为,即使自己采取了偷懒的策略,委托人也可能不会发现而仍然付给自己报酬,从而诱致代理人采取偷懒的机会主义策略,也就是代理人信息对委托人的不完备诱致了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同样,委托人可以采取努力监督,防止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的策略,也可以采取不付出监督成本的偷懒策略,由于信息不对称,代理人也难以准确了解委托人的策略,即使委托人采取了偷懒的策略,代理人也可能以为委托人采取的是努力监督的策略而相应采取努力经营的策略,因此,委托人就有冲动采取不付出监督成本的偷懒策略,即委托人信息对代理人的不完备诱致委托人的机会主义倾向。不妨设委托人、代理人的利益矩阵如下(表1):

表 1 委托人、代理人利益矩阵

		委托人	
		偷懒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	努力监督
代理人	偷懒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	V, -D	-P, 0
	努力经营	0, S	0, 0

说明:按照习惯,利益矩阵中左边的字母表示矩阵左侧局中人的得益,右边的字母表示矩阵上方局中人的得益,即 V 、 $-P$ 是代理人的得益, $-D$ 、 S 为委托人的得益,其中 V 、 P 、 D 、 S 均大于0。

若委托人、代理人均选择偷懒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的策略,这时代理人没有努力经营,即没有付出成本,委托人由于偷懒并没有察觉到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仍然付给代理人报酬。而且除了报酬外,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还可能损害了委托人的其他利益而为自己谋取了私利,所以,代理人的得益为正,不妨设为 V 。委托人不但付给了代理人不应得到的报酬,还可能受到其他损害,所以得益为 $-D$;若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行为,而委托人选择努力监督的策略,则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就会被委托人觉察,代理人就会受到委托人的惩罚,所以得益为负,设为 $-P$ 。委托人付出了努力监督的成本,但防止了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对自己利益的侵害,得益为0;若委托人选择了偷懒策略,而代理人并不知道委托人在偷懒,仍然选择努力经营策略,代理人付出了成本,但也得到了委托人付给的报酬,所得利益为0。代理人的努力经营为委托人带来了收益,但委托人并没有付出监督成本,委托人的得益为正,设为 S ;类似地,若委托人选择努力监督,代理人也选择努力经营,双方都付出了成本,代理人得到了应得的报酬,委托人防止了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对自己利益的侵害,得益均为0。显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对自己及其他局中人的策略空间、盈利函数等知识有完全的了解,而且委托人和代理人是同时选择行动的,因此,这是一个完全信息的静态博弈。

一般来说,委托-代理关系一旦确定,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为无论对委托人,还是对代理人,互相搜索、甄别对方都是需要成本的。迈克尔·詹森和凯文·墨菲(1990)的资料表明,美国总经理承担的被董事会解雇的风险是很小的,因表现糟糕而被解雇的总经理寥寥无几,在中国,国有企业经理除非出现重大错误,一般也不会被撤职。换句话说,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博弈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多次重复的混合对策。根据博弈论的理论,在混合对策中,局中人面临着怎样防范对方猜出自己的策略而吃亏的问题,为此,就要让自己的策略随机出现,即让自己的策略选择服从一定的概率分布,这种概率分布使得对方无论选择何种策略,得到的期望收益都相等,这样,才能避免对方选择某一种期望收益较大的策略。具体到本文的混合对策模型,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总是选择某一种策略,或者较多的选择某一种策略都是不明智的。如果委托人总是或者较多的选择偷懒的策略,在多次的重复博弈中,代理人就会观察到这一点,从而总是或者较多的选择机会主义策略,因为在委托人较多选择偷懒策略的前提下,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策略的期望收益大于选择努力经营的期望收益。如果委托人总是或者较多的选择努力监督的策略,代理人也会观察到这一点,从而总是或者

较多的选择努力经营的策略,以逃避委托人的惩罚,这时,代理人总是或者较多的选择努力经营策略的期望收益大于选择偷懒策略的期望收益。总之,如果委托人总是选择某一种策略,代理人就会猜测到委托人的策略,从而采取相应的策略。所以,委托人必须在自己的策略集合(偷懒或努力监督)中随机的选择策略,让代理人无法猜测到自己的策略选择,使其无论选择机会主义策略还是选择努力经营策略,所能得到的期望收益都相等。同样,代理人也必须随机选择自己的策略,使委托人无论选择偷懒还是选择努力监督所能得到的期望收益都相等。

设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为 P_1 ,则选择努力经营的概率为 $1-P_1$,即概率分布为(表2):

事件	机会主义行为	努力经营
概率	P_1	$1-P_1$

在代理人的策略选择服从以上概率分布的前提下,委托人选择偷懒的期望收益为:

$$(-D) \times P_1 + S \times (1-P_1)$$

其中 $(-D) \times P_1$ 为当代理人以 P_1 的概率选择机会主义行为时,委托人的得益; $S \times (1-P_1)$ 为当代理人以 $(1-P_1)$ 的概率选择努力经营时,委托人的得益。

同理,委托人选择努力监督的期望收益为:

$$0 \times P_1 + 0 \times (1-P_1)$$

代理人为了防范委托人猜出自己的策略,就须使委托人无论选择何种策略,得到的期望收益都相等,即: $(-D) \times P_1 + S \times (1-P_1) = 0 \times P_1 + 0 \times (1-P_1) = 0$ 。

$$\text{解得: } P_1 = S / (S+D)$$

$S / (S+D)$ 即为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行为的最佳概率,不妨令其为 P_1^* ,即 $P_1^* = S / (S+D)$ 。

同理,令委托人选择机会主义行为的最佳概率为 P_g^* ,则 $P_g^* = P / (P+V)$ 。

P_g^* 对 P 的偏导数为:

$$\frac{\partial P_g^*}{\partial P} = \frac{V}{(P+V)^2}$$

因为 $V > 0$, 所以 $\frac{\partial P_g^*}{\partial P} > 0$, 即 P_g^* 是 P 的增函数,随着 P 的增大, P_g^* 就会增大。而 $-P$ 是当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策略而被努力监督的委托人发现时代理人的得益,或者说 P 是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惩罚。由于 P_g^* 是 P 的增函数,随着 P 的增大,委托人选择偷懒的概率 P_g^* 也会增大。也就是说,越加重惩罚代理人,委托人越倾向于采取机会主义策略。

再来分析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策略的最佳概率 P_1^* ,因为 $P_1^* = S / (S+D)$,不是 P 的函数, P 的增大并不能使 P_1^* 发生改变, P 是对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的惩罚, P_1^* 是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行为的最佳概率。因此,加重惩罚代理人,并不能使代理人减少机会主义冲动。综合以上分析,加重惩罚代理人,不仅不能使代理人减少机会主义冲动,反而使委托人更倾向于采取偷懒的策略,从而使得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动机

更容易实现,委托人的利益更易于受到侵害。

将 P_1^* 对 D 求偏导数,得:

$$\frac{\partial P_1^*}{\partial D} = \frac{-S}{(S+D)^2}$$

因为 $S > 0$, 所以 $\frac{\partial P_1^*}{\partial D} < 0$, 即 P_1^* 是 D 的减函数,随着 D 增大, P_1^* 就会减小。在利益矩阵里, $-D$ 表示当代理人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委托人未能觉察时委托人的得益, D 也就是委托人由于偷懒未能制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所受的损失,可以视作委托人偷懒的成本,也可以理解为对委托人的惩罚。由于 P_1^* 是 D 的减函数, D 增大,即对委托人的惩罚加大, P_1^* 就减小,也就意味着代理人选择机会主义策略的最佳概率减小,即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式微。因此,加重惩罚委托人可以有效遏制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

三、对模型经济意义的进一步阐释——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根源探析

在信息不对称及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函数不一致的既定前提下,根据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无论代理人还是委托人,其机会主义冲动是天然的和合乎逻辑的。基于多次重复博弈的混合对策分析,加重惩罚代理人无助于遏制其机会主义倾向,只有加重惩罚委托人的偷懒行为,才能有效防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这似乎难以理解,其实不然,对代理人的惩罚有规模递减效应,因为惩罚给代理人带来的损害是多方面的,不仅有经济上的,还有精神、声誉、社会地位等非经济方面的损害。对一个贪污腐化的国有企业经理,无论是判1年、罚1万元,还是判10年、罚10万元,甚至不判刑、不罚款,仅仅只是一个严重的处分,如撤职、开除党籍等,他的政治生命、名誉地位等其他非经济方面几乎受到同等程度的损害,即这些损害和惩罚的严重程度几乎是不相关的,或者相关性较小。换句话说,无论惩罚的严重与否,在代理人的效用函数中几乎有相同的权重,加重惩罚并不能使代理人的负效用有多大程度的增加,因此,也就不能减轻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一项研究表明,经理的道德风险程度与对经理的监督程度成负向关系,如果对经理的监督程度很低,经理谋取私利的活动几乎不可能被发现和查处,则他从事道德风险活动的动机就会非常强烈,从社会角度看,行贿受贿,贪污腐化的现象就十分普遍(闫伟,1999)。而委托人对经理的监督程度是与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害正相关的,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对委托人的损害越大,委托人就越有激励强化对经理的监督。根据前文的分析,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对委托人的损害可以理解为对委托人的惩罚,因此,委托人对经理的监督程度是与对委托人的惩罚正相关的,加大惩罚委托人,委托人就有足够的激励监督代理人,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自然降低,而惩罚代理人并无助于遏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动机,这也解释了严惩贪污腐化不能有效防止国有企业经理经济犯罪的原因。

以个体产权为基础的经济,承认个人合法产权的存在,这时任何集合起来的组织都可以最终追溯到组成集合体的

个人,因为归根到底是在选择集合方式、管理方式并为此承担相应的财务结果。集合的主体可以看作是个人选择的结果,是个人将自己的产权集合起来委托给集合体,并为此规定了集合的条件和执行程序(周其仁,2000)。因此,以个人产权为基础的经济,即使委托人是集合起来的组织(如法人股东),最终也可以追溯到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是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的集合,仍然可以视为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更不用说自然人的委托人了,人格化的个体最能感受到损害的切肤之痛。如果委托人不付出成本努力设计各种制度安排监督代理人,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会严重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甚至逼得委托人倾家荡产、自杀身亡(如股市中的失败者),也就是说,市场制度安排对委托人偷懒、投机取巧的惩罚是极其严厉的,这也许是委托-代理关系广泛存在的西方,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却能被有效遏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原因。而中国的国有经济,撇开作为最终委托人的公众所有者(或者说全体人民)不谈,即使作为二级委托人的国家或政府也不是一个人格化的个体,难以体会到损害的切肤之痛,惩罚也就失去了意义,或者说对委托人没有惩罚。根据构建的混合对策模型,对委托人的惩罚程度与代理人的机会主义程度负相关,对委托人偷懒的惩罚越严重,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越低;对委托人偷懒的惩罚越轻,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越高;对委托人没有惩罚的经济必然导致代理人机会主义行为的泛滥。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述,作为最终委托人的公众所有者既缺乏监督代理人的激励,也无力监督代理人;作为二级委托人的国家(或者说政府)一则由于没有来自最终委托人的监督压力,二则由于并不是真正的委托人,不能感受到被损害的切肤之痛,也没有足够的动力花费成本防止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国家还是全体人民,都不具备委托人的行为能力,即中国的国有经济缺乏真正的委托人,也就更谈不上委托人对代理人权力的制约了。如果说对委托人惩罚的缺乏导致了代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则委托人对代理人权力制约缺位导致的代理人权力的膨胀更加重了其机会主义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委托人非人格化导致的对委托人的难以惩罚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的原因,那么,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就是,在改革开放前,委托人也是非人格化的,为什么国有企业经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反而没有现在严重?

大家知道,企业剩余是不确定的,没有保证的,在固定合同索取被支付之前,剩余索取者是什么也得不到的(张维迎,1996),因此,企业的剩余索取者天然承担了企业的风险。企业的剩余索取与风险承担应归属于企业所有者(虽然时下流行的一种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由包括企业所有者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分享,企业的风险也由利益相关者分担。但事实上,其他利益相关者所占的份额归根结底由企业所有者决定),如果企业经营者既拥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又承担企业的风险,即企业经营者同时又是企业的所有者,委托人与代理人合二为一,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代理问题;如果企业经营者不承担企业的风险,同时也不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就是这种情形),经

营者置所有者承担的企业风险于不顾,追求企业剩余的机会主义冲动也会式微,因为他并不能获取机会主义行为所产生的企业剩余。当然,他也可能会采取化公为私等直接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但在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的原材料和劳动力供应,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产品的处置,都由相关的政府部门决定,国有企业经理(厂长)只是具体的执行者,几乎没有任何资产处置权、剩余控制权,强有力的行政约束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一道难以逾越的屏障。因此,在改革开放前,虽然也存在着真委托人缺位、无法惩罚委托人的问题,国有企业经理的机会主义行为并不严重。但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对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之后,国有企业经理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但国有企业经理层只是一个代理层,不承担企业的风险,风险由不具备委托人行为能力的国家、政府或全体人民承担。如果企业经营者拥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却不承担企业风险,企业经营者必将产生强烈的机会主义冲动,这也许可以解释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经理层机会主义行为更加严重这一现实。

四、对目前国有企业改革思路的反思

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国有产权框架内,改变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全面实行股份制,希望通过其他股份的介入解决真委托人虚位问题,以提高企业效益。但改制后的国有企业除负债率外,利润率(销售利润率)、运行效率、职工人数和销售收入都没有显著变化,企业的效益并没有提高(张威威,2002)。本文构建的理论框架也许能够提供一个合理的解释,如上所述,只有能感受到损害切肤之痛的委托人,才有内在的激励行使委托人的权能,才是真委托人。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最能感受到损害的切肤之痛,换句话说,真委托人必须是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而国有制既不可能也不应该实现产权人格化,因为国有制就其性质来说是“全民所有制”,其产权只能是全体人民的共有产权,不可能实现具体的人格化,如果真的把国有企业的产权明确地人格化到了具体的个体,那就意味着否定并取消了国有制。更进一步,通过股份制介入国有企业的股份主要是其他国有企业的股份,而公有主体只能作为不可分割的产权所有者整体性地存在,不允许把公有产权以任何形式分解为个人的产权。公有制企业也就成为不能分解为任何具体个人的抽象,再也不能向组成的成员个人作进一步的追溯。因此,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完全不同于在个人私产基础上集合起来的合作制或股份制,消除了个人产权的公有制企业已经不是科斯意义上的“企业”(周其仁,2000)。换句话说,存在个人产权的经济,法人股东是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而消除了个人产权的公有制企业已经不再是具体的人格化的个体,通过股份制介入国有企业的法人股东(其他国有企业)也不具备委托人应有的行为能力,所以,在国有产权框架内,不可能解决国有经济委托人非人格化、或者说真委托人虚位的问题,这也许可以解释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虽然实行了股份制改革,但并没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效益难

以提高的原因。在国有产权的框架内落实国有企业的真委托人,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不但在理论上难以解释,在实践上也行不通。1998年的中央政府撤消了长期以来作为一些大型企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而存在的专业部,试图实行政企脱钩,但结果是国有企业在同专业部脱钩的同时,又不得不同政府其他部门接钩,大型企业在资产上同财政部接钩,在人事上同新成立的企业工委或组织部接钩,小一些的企业或者同地方政府接钩,或者被政府安排重组。

五、结论

由于信息不对称及委托人和代理人目标函数的不一致,不仅代理人存在机会主义动机,委托人同样也存在机会主义动机。根据构建的混合对策模型,惩罚代理人并不能有效防止其机会主义行为,只有惩罚委托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才能有效遏制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冲动;难以惩罚最终委托人(公众所有者)和二级委托人(国家)的偷懒行为是国有企业经理机会主义行为盛行,道德风险严重的直接原因,根源在于公有产权制度安排下委托人不具备应有的行为能力;目前的国有企业改革并不能使国有企业建立起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可能的解决问题的途径是在重构个体化、人格化清晰产权的基础上,产生真委托人,从而由企业自身内生出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即委托人(所有者)身份的“非政府化”是企业产权清晰

化的前提,而企业治理结构现代化则是产权清晰化的结果(王红领,2000)。

参考文献:

1. 盛宇明:《论公有制企业的政治性及双层代理结构》,载《经济学动态》,2002(1)。
2. 林毅夫等:《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3. 闫伟:《国有企业经理道德风险程度的决定因素》,载《经济研究》,1999(2)。
4. 张维迎:《公有制经济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关系:理论分析和政策含义》,载《经济研究》,1995(4)。
5. 施锡铨:《博弈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6. 陈郁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7. 周其仁:《公有制企业的性质》,载《经济研究》,2000(11)。
8.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9)。
9. 张威威:《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化改制的实证研究》,载《经济科学》,2002(1)。
10. 王红领:《委托人“政府化”与“非政府化”对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载《经济研究》,2000(7)。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西安 710061
(责任编辑:S))

(上接第78页)农民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可采取与城市工基本相同的做法。虽然城市政府可能要拿出部分资金,但数额不会太大,一般而言不会超出城市政府的财力承受范围。而且,从社会稳定或人道主义的角度,这也是政府必要与必须的支出。

综上所述,建立覆盖农村进城非农产业人口群体的城市社会保障网络,循序渐进的顺序排列是:养老保障与工伤医疗保障 最低工资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失业保障。

注释:

据湖北省的调查,乡村债务有相当一部分与前几年的教育“普九”相关,但一些在本地甚为漂亮的乡村中小学,现在的学生已寥寥无几,一些校舍空置。

具体内容可参见郭书田等著:《失衡的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第三章。

所谓“腾笼换鸟”政策,指解雇农民工以腾出岗位给城市下岗职工的政策。

实质性的城市化不同于那种行政上“县改市”“乡改镇”的城市化:它是把农村居民真正纳入城市社区,改变为城市居民。

贫困发生率是指人均收入低于官方贫困线的家庭户所占百分比。调查期,北京的贫困线为年收入2520元,无锡为1800元,珠海为2640元。

2001年,日本通产省发表的白皮书提出中国已成为“世界的工厂”。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有三个阶段:以慈善行为为核心

的原始社会保障;以国家责任为核心的传统社会保障;以国民权利为核心的现代社会保障。

参考文献:

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城市劳动力市场课题组”:《上海:城市职工与农村民工的分层与融合》,载《改革》,1998(4);《四川绵阳:一个统一的、城乡通开的劳动力市场》,载《改革》,1998(5)。
2. 曹阳:《农产品短缺与农民剩余: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制约和改革的基本方向》,载《农业经济问题》,1991(2)。
3. 曹阳:《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基于体制变迁的分析》,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4. 曹阳:《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宏观经济结构变动》,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5. 郭书田等:《失衡的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6. 梁鸿:《中国农村现阶段社区保障的经济学分析》,北京,百家出版社,2000。
7. 兰宜生:《广东与中西部经济联系的形式和实质探析》,载《中国农村经济》,2003(4)。
8.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9. 牛若峰:《论我国农业的波动与出路》,见何康、王郁昭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十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10. “中国城镇劳动力流动”课题组:《中国劳动力市场建设与劳动力流动》,载《管理世界》,2002(3)。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S))